

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具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且其專業或技術足以協同教師擔任教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p> <p>二、曾獲頒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p> <p>三、取得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所定副訓練師以上資格。</p> <p>四、取得乙級以上或該職類最高級技術士證，並於取得證書後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五年以上。</p> <p>五、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七年以上，有特殊造</p>	<p>第三條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具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且其專業或技術足以協同教師擔任教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p> <p>二、曾獲頒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p> <p>三、取得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所定副訓練師以上資格。</p> <p>四、取得乙級以上或該職類最高級技術士證，並於取得證書後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五年以上。</p> <p>五、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七年以上，有特殊造</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八條明定，另考量業界專家係領取鐘點費，疑似有消極資格情事即應暫停到校，並無停聘及補發鐘點費之問題，爰予刪除第四項。</p>

詣或成就，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學校從事之教學工作。但藝術類之業界專家於藝術類學校、幼兒園或托嬰中心之教學工作，不在此限。

詣或成就，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學校從事之教學工作。但藝術類之業界專家於藝術類學校、幼兒園或托嬰中心之教學工作，不在此限。

學校已聘任之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

	<p><u>尚未消滅。</u></p> <p><u>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u>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u>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p> <p><u>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p>	
--	---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業界專家有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停聘。依規定停聘之業界專家，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業界專家有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業界專家有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

	<p><u>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u></p>	
<p>第四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p> <p>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u>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三、<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五、<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u></p>	<p>第三條第三項 <u>學校已聘任之業界專家</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p> <p>一、<u>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二、<u>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p> <p>三、<u>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四、<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五、<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p> <p>六、<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移列，並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業界專家有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p>

<p><u>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u></p> <p><u>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u></p> <p><u>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u></p> <p><u>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u>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u></p>	<p><u>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u>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p> <p><u>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p> <p><u>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u></p>	
---	---	--

<p>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u>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p> <p><u>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u></p>	<p>情節重大。</p> <p><u>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u></p> <p><u>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第五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p> <p>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p> <p>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p>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業界專家有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應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p>

<p>要。</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p>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p>		
<p>第六條 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p> <p>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業界專家有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應解聘。第一款依業界專家工作之性質，定為「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三、為保障業界專家工作權，本條各款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業界專家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由學校確認。</p>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p> <p>一、有第四條各款情形。</p> <p>二、有第五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業界專家之消極資格，爰明定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或有教師法所定不得擔任教師之情形，有性別平等教育法</p>

<p>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p> <p>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p> <p>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p>		<p>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列涉有性平案件不得於學校聘任、任用、進用、運用之情形，均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p> <p>三、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已聘任之業界專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各校依本辦法、教師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者，爰於前段明定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p> <p>(二) 為保障業界專家工作權，已聘任之業界專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非屬依第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是否影響其擔任業界專家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依案件性質由學校確認是</p>
--	--	--

<p>解聘；非屬依第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p>		<p>否不得擔任業界專家，爰於後段明定應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予以解聘。</p>
<p>第八條 業界專家有<u>第四條、第五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u>，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u>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u>，已聘任者，應<u>定期查詢</u>；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第三條第六項 業界專家有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六項移列，為避免有本辦法所定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情事者進入校園，爰於前段明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並於中段明定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以確實遏止有本辦法所定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情事者進入校園。另有關業界專家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等事項，因與教師法所定專任教師相同，爰於後段明定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二、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學校、機構應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準用該辦法之各類人員，應由各類人員之主管單位受理通報及辦理相關事宜，例如：專任運動教練應由教育部體育署受理通報及辦理相關事宜、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成員應由教育部師資及藝術教育司受理通報及辦理相關事宜，爰本辦法所規範之業界專家應由教育部國教署受理通報及辦理相關事宜，併予敘明。</p>
<p>第九條 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享有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協同教學課程或科目提供意見。 二、領取鐘點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參加學校辦理之教育活動。 四、取得協同教學任教證明。 五、其他依契約約定 	<p>第四條 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享有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協同教學課程或科目提供意見。 二、領取鐘點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參加學校辦理之教育活動。 四、取得協同教學任教證明。 五、其他依契約約定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之權利。</p>	<p>之權利。</p>	
<p>第十條 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負有下列義務：</p> <p>一、參與學校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p> <p>二、協同教師編撰並執行單元教材。</p> <p>三、協同教師訂定並執行學生實作評量。</p> <p>四、協同教師維護學生參加課程活動之安全。</p> <p>五、其他依契約約定之義務。</p>	<p>第五條 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負有下列義務：</p> <p>一、參與學校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p> <p>二、協同教師編撰並執行單元教材。</p> <p>三、協同教師訂定並執行學生實作評量。</p> <p>四、協同教師維護學生參加課程活動之安全。</p> <p>五、其他依契約約定之義務。</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p> <p>學校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應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p>	<p>第六條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p> <p>學校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應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學校依其群、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原任課教師進行教學；其教授之課程，以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開設之二年級、三年級實習課程為限。</p>	<p>第七條 學校依其群、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原任課教師進行教學；其教授之課程，以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開設之二年級、三年級實習課程為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校開設協同教學課程前，應邀集業界專家及教師，</p>	<p>第八條 學校開設協同教學課程前，應邀集業界專家及教師，召</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召開課程規劃相關會議，訂定授課重點、時數及內容。	開課程規劃相關會議，訂定授課重點、時數及內容。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